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青府办发〔2022〕5号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（区属公司） 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（区属公司）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2022年1月12日

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（区属公司） 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深化完善区与镇（区属公司）财税管理体制改革，增强财政政策导向功能，进一步引导激励各镇（区属公司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、提升产业能级和壮大经济实力，按照市与区财税体制改革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在《关于贯彻市政府〈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“十二五”期间市与区县财税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〉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府发〔2011〕4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域财力支持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府发〔2011〕41号）的基础上，就区对镇（区属公司）财政激励引导机制作进一步完善。

一、改革基本原则

（一）增强区域自主权

充分授予各镇（区属公司）自主权，各镇（区属公司）对基数内体制结算财力和超基数部分财政激励财力统筹安排，用于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建设、保障日常运行、支持服务企业等相关支出（区属国有企业财务预算体制改革另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）。

（二）激励招商积极性

加大超收激励财政倾斜，激励各镇（区属公司）加大招商引资力度、提升产业能级和壮大经济实力，积极涵养和拓展财源，不断培育和挖掘新的税收收入增长点。

（三）保障体制稳定性

保持财政体制的持续性，保证区本级可安排使用收入基本稳定，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平稳有序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完善超收激励机制

(一) 收入基数内体制结算。以 2021 年各镇（区属公司）实际完成的税收区级收入为收入基数（若未达到奋斗目标任务数的，以奋斗目标任务数为收入基数），基数内按照税源户管划分缴纳的增值税、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房产税、印花税及土地增值税八项税收区级收入部分区与镇 30:70 比例分享，区属公司按照原体制核定 2021 年财力基数。

(二) 超收入基数部分财政激励。自 2022 年起，年度税收区级收入完成数超过收入基数部分，区与镇（区属公司）按照 10:90 比例分享。特殊战略性保障项目的财政分享政策专题研究确定。除房产类税收以外的工商类税收区级收入增幅居全区前列的镇（区属公司）可适当考虑单项激励。

对 2022 年起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区的注册型企业，年度区级纳税规模在 500 万元~1000 万元（含）、1000 万元~3000 万元（含）、3000 万元以上的，区与镇（区属公司）分别按照 10:90、9:91、3:97 比例实施财政倾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规范企业有序迁移。按税收属地原则和现行户管规定，发挥基层政府服务企业作用，区域内的企业实行属地管理。凡发现企业通过迁出再迁入等变相行为申请财政激励政策的，扣减相

关镇（区属公司）涉及金额 1-3 倍的财力并通报。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监管机制促进本市企业有序跨区迁移的通知》（沪财预〔2021〕39 号）有关规定，涉及调整财力基数的，按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加快财政资金审批拨付。相关镇（区属公司）提出财力结算资金申请报区财政局，区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后，将财力拨付至各镇（区属公司），由各镇（区属公司）统筹用于区域内支持服务企业等相关支出。

（三）落实企业扶持政策。各镇（区属公司）应在本区服务企业发展指导意见的统一指引下，积极落实企业扶持政策，及时拨付财政扶持资金，不得拖欠企业资金。对因服务企业不力导致财源流失的，由区经委牵头商相关部门确认，区财政将视情况扣减或暂停对该镇（区属公司）超收激励政策。如部分镇（区属公司）财政扶持资金兑现碰到困难的，经区政府批准后，区财政将通过财力预拨方式予以支持，保障扶持资金按时兑现，预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。

（四）避免重复倾斜。当年已经享受财政倾斜政策的，该企业产生的税收区级收入不计入所属镇（区属公司）当年和基数年的区级收入。

（五）政策过渡期。截至 2021 年底已经按照青财预〔2011〕60 号文享受的继续按文件执行，其他经区委、区政府批准执行的财政倾斜政策继续按规定执行。

（六）实施时间。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，暂试行一年。一年后对改革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对实施意见作调整完善。期间如遇国家财政体制变化、税收分成比例调整或市财税体制政策调整，则体制也作相应调整。

《关于完善区与镇、街道及区级公司财政倾斜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青财预〔2011〕60 号）和《青浦区进一步支持经济小区健康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青府办发〔2020〕4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以往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，具体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协办、区监察委、区法院、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17日印发
